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股份”）7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爱尔创股份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批复及资质，并已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爱尔创股份75%股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爱尔创股份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